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南阳市水利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市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 工程批准	权限划分	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 仲景街道范蠡东路 1666号3号楼一楼北 厅综合服务区室(窗 口)
窗口描述	南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南区3号楼1楼北区综合 服务窗口办理	交通指引	乘坐1路、14路、22 路、6路、30路、32 路、35路、36路公 交车,在范蠡路南阳 市民服务中心(南阳 市人才市场)下车; 或乘坐1路、6路、 30路、14路、35路, 到南都路南阳市民服 务中心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33.018074, 112.5 89794)

<p>办理系统咨询电话</p>	<p>一、固话咨询:0377-62299239</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p>监督投诉电话</p>	<p>一、固话投诉:0377-62299215</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p>实施主体编码</p>	<p>411300000000036</p>	<p>实施编码</p>	<p>11411300005998594 E3000119007000</p>
---------------	------------------------	-------------	---

地方实施编码	005998594XK58326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00005998594
	002		E300011900700002

申请条件

- 1.申请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2.建设项目符合如下条件：省辖市（县）际边界河道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包括水库、拦河闸坝、引（调、提）水工程、堤防及河道（含航道）整治工程、水电站等开发、利用、控制、调配、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各类工程。
- 3.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不符合如下规定条件之一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 （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 （2）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和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对有关规划或方案的实施无不利影响；
- （3）工程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 （4）未影响公共利益、相邻行政区域或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或有消除影响的可行措施。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五条：……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以河道为边界的，在河道两岸外侧各10公里之内，以及跨省、自治

区、直辖市的河道，未经有关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单方面修建排水、阻水、引水、蓄水工程以及河道整治工程。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论证报告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南省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材料真实有效，满足审查要求。	申请人自备
2	建设单位申请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审批的请示文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南省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材料真实有效，满足审查要求。	申请人自备
3	项目建设涉及不同行政区域有关部门（单位）的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材料真实有效，满足审查要求。	申请人自备

	意见		例》《河南省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4	水工程的前期工作成果报告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南省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材料真实有效，满足审查要求。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综合窗口；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窗口收取； 办理结果：暂时不涉及该项内容，后台正在加紧完善；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龚媛；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审查标准：科室受理； 办理结果：受理送负责人审核；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陈维康；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审查标准：审查相关材料； 办理结果：审核完成；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黄春生；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审查标准：批准； 办理结果：审批文件；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窗口；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审查标准：暂时不涉及该项内容，后台正在加紧完善； 办理结果：暂时不涉及该项内容，后台正在加紧完善；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不同行政区域 边界水工程批 准行政许可决 定书	/group1/M00/1 6/00/rBQCQI9V 65WAIImQoAAM VUoOfG2s126.p df	批文	持本人有效身 份证件到窗口 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	----

无	无
---	---